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陈汉昭先生、郑勒先生、杨荣政先生、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朝辉先生、梁振锋先生、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麦堪城、吴宇平、彭朝辉

2022年8月15日